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孤独症类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SHAN-G2025-0030

采购人：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东海县观爱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中心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东海县观爱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中心

见证方：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孤独症类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 JSZC-320722-SHAN-G2025-0030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孤独症类项目，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东海县本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训练服务 。

1.2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金额根据实际服务人数确定）

（1）0-16 周岁全日制在训残疾儿童救助标准为 1.8 万元/人/年；

（2）7-16 周岁非全日制在训残疾儿童救助标准为 0.8 万元/人/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2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2.3 考核执行连残发[2025]25 号文，考核内容为定点康复机构基础条件、日常管理、康复质量三个方面。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1年。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考核验收后，按季度由甲方申请财政付款。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服务人数确定。**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标的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规定的违约金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相关政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 壹 份。

18.4 附加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本项目地区的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

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建设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竣工后应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儿童室内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机构，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合格凭证。

（2）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甲方和招标代理公司就中标人提供的场地、人员、设备等实地验收合格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3）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人须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区设有服务机构，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儿童康复训练需要，消防设施齐全，如上述条件不达标，取消该中标单位资格。

甲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东海县观爱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见 证 方：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5年12月29日

